

臺南市立蓮潭國民中小學

113 學年度「學習扶助」學習輔導小組名冊與工作分配表

壹、本校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修正規定特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貳、本小組主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小組名冊與組織分工如附件一。

參、本小組委員任期為一學年(每年 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均為無給職。本年度小組成員與工作職掌分工如下：

組別	召集人	任務內容
召集人	許嘉齡校長	1. 綜理本計畫各項業務 2. 督導本校學習扶助課程之進行
執行祕書	蔡維格主任	1. 規劃學習扶助課程之各項工作 2. 聯繫學習扶助各項工作之執行 3. 強化親師溝通與宣導學習扶助
執行組長	王閔慧老師	1. 建置及填寫學習扶助相關表格資料。 2. 整理活動計畫執行成果。 3. 協助執行篩選與成長測驗、建置參加學生資料及編班。 4. 提供教學諮詢。 5. 學習扶助業務承辦人。
輔導室	許怡婷主任	1. 提供學習扶助學生之輔導支援。 2. 結合社區資源，建立支援系統。
學務處	吳忠泰主任	1. 維護參與學習扶助學生之安全。

		2. 進行學習扶助學生生活指導。
總務處	陳瑞麟主任	1. 提供適合的教學環境。 2. 教室設備修繕和維護。 3. 協助採購相關設備資源。
會計室	陳惠筠主任	依專款專用規定辦理經費核銷。
課程教學組	江佩容 老師 邱淑婷 老師 柯伯亞 老師 張憶伶 老師 溫姿寧 老師	1. 依據個案學生編擬學習扶助進度與計畫。 2. 建立學習成就低落學生資料、實施教學。 3. 追蹤、檢討實施進度與成效。 4. 建置學生學習檔案。 5. 協助進行篩選與成長測驗。

肆、本小組權責：

一、負責規劃學習扶助學習輔導相關事宜，並向全校教職員說明，使全校成員充分瞭解相關內容。

二、依相關規定執行受輔學生之資格審查認定：

(一)學生經篩選測驗結果，國語文、數學或英語任一科目有不合格之情形者，依不合格之科目入班受輔。

(二)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

(三)其他經學校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學習扶助學生，以不超過全校各科目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

三、個案管理：

(一)學習扶助篩選測驗未通過或經本小組會議認定應接受學習扶助之學生，於測驗結束三十日內於科技化評量系統「學生資料管理」功能建立個案管理學

生名單。

(二) 配合國教署測驗期程規劃，安排學生完成同一年度之篩選測驗與成長測驗，及次一年度之篩選測驗，以追蹤學生學力發展現況。

(三) 個案學生具下列因素者，經本小組會議決議後，應於科技化評量系統登錄結案：

- 1、通過次一年度之篩選測驗，且經學習輔導小組評估可穩定回歸原班學習進度者。
- 2、其他因素：長期請假、中輟、死亡或特殊安置等情形者。
- 3、身心障礙之個案學生畢業後就讀特殊學校者。

(四) 六年級未結案之個案學生應由其就讀學校應於每年 6 月 20 日前主動於學生管理系統完成異動轉銜之轉出作業。轉學生應由其就讀學校於學生轉入後兩週內完成異動轉銜。

(五) 經鑑輔會鑑定為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並達篩選標準者，經持續輔導，相關輔導資料應再提報鑑輔會鑑定；通過者，轉介特殊教育服務。

伍、本學生學習輔導小組設置要點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教師兼
教學組長 王閔慧

教師兼
教務主任 蔡維格

臺南市立蓮潭
國民中小學校長 許嘉齡